

假如诺顿在中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81_87_E5_A6_82_E8_AF_BA_E9_c122_481302.htm

近日，盖尔诺顿（GALE A. NORTON），这位美国内政部的女部长，再次为世人所瞩目。17日，美国联邦法官罗伊斯拉伯思（Royce C. Lamberth）在ELOUISE PEPION COBELL, et al. v. GALE A. NORTON, Secretary of the Interior, et al.一案所作的裁决书（Civil Action Number 96-1285 (RCL)）中判决，被告内政部长盖尔诺顿及其负责印地安人事务的部长助理Neal McCaleb犯有藐视法庭罪，原因是内政部不仅没有执行他的判决，改善印地安人基金的管理，而且向他撒谎称这一基金的管理已经得到改善。（早在1999年12月21日兰伯思法官就曾作出裁决，要求内政部尽快解决基金管理不善问题。）和笔者的一位法官朋友谈及此事，朋友笑曰，给部长定藐视法庭罪，只有美国人干得出来。于是，我们会追问，如果是在中国，诺顿的命运将会如何？中国没有藐视法庭罪（be in civil contempt of court），但中国的刑法典中有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并且为了解决执行难问题，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制定了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，从立法上对“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”的含义作出了进一步的解释。那么，如果诺顿是中国的民政部或者其它某某部的部长的话，出现如此事端，会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罪名来给她治罪吗？显然，这只能成为笑话。因为，基于中国的传统智慧和文明，官方绝不愿意看到这样的“丑事”发生，也不会允许出现这样的新闻。而且，更为重要的是，美

国的部长不是中国的部长，中国的法官也不同于美国的法官。美国的法官可以决定总统的命运，因此，对一位部长进行批评和教育不过是小菜一碟。中国的法官衣食于地方当局，因此，行政长官玩转法官绝不在话下。部长和法官的较量的合法理由在于部长和法官存在的不同根据。部长的宗旨在于“严格执法，热情服务”（当然包括各级各地各部门的政府官员）；法官则是司法者，其使命在于解决纷争。部长在提供公共服务时所发生的纷争，自然也要由法官来审理和判决。因此，部长听命和服从于法官，具有天然的合理性。当然，同样的部长，在中美两个国度的不同命运，也受制于各自法文化的不同。不同的法文化，的确是影响司法行为的一股隐形的客观力量。但是，如果法官以此为由，纵容政府官员超越于法律之上的话，那么，法文化的不同就会沦落为他在法治道路上怯懦和退缩的借口，他的话就将成为法律面前的谎言，他也将蜕变为披着法袍的伪法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